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天力能大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ABD7P
法定代表人	杨燕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20号1416房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字（2022）004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商方方（执法证号：16040230213） 张豪（执法证号：16040230260}
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位于光明路北段的平顶山天力能近视拜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店内销售有天力能生物共振眼镜，产品外包装上标注有【专利号】中国台湾专利：第M57384号，中国专利：第9707743号等内容，其内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现查明，当事人进口并销售至我市的“天力能生物共振眼镜”，外包装只标注有【专利号】中国台湾专利：第M573842；中国专利：第9707743号，未标注该专利种类。
主要证据材料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9707743、证书号第3845965号；证明该产品的专利。3、商品包装盒一个、说明书一张、合格证一张，拍照打印件14张；是该产品介绍及展示情况。4、天力能健康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平新市监通字（2021）第T121号通知书一份；委托人询问笔录一份、是本局调查的书证。5、平顶山天力能近视拜拜健康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3.1.6《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符合《裁量基准》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一般情况的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5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 3. 19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